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

98.02.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98.0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聘任本系兼任教師特訂定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系專任老師如已依本校專任老師授課規定之授課標準時數排滿，或未滿但因所開授課程性質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系兼任教師申請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，如係需其實務經驗專長者不受此原則限制。
- 四、新聘兼任教師時，須經網路公告程序。應徵者需繳交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、個人履歷、相關證書，由本系公開甄選優秀合格師資，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五、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，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但課程有連續性或不可分割性者，得依需要報請核定實施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化學生物系